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tender與宏力訂立之原有協議及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宏力據此同意向美麗華酒店（現已改名為The Mira Hong Kong）（一間由本集團擁有的酒店）提供一般護衛及保安服務，服務期分別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及由本公司與宏力訂立之物業保安協議及保養協議。上述交易按合併計算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佈及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原有協議及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現謹公佈，Contender與宏力同意（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保安服務協議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翻新項目保安協議。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進行之交易，若連同根據原有協議、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物業保安協議及保養協議進行之交易，其合併及按年度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就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境

本公司謹此提述（i）由Contender與宏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宏力據此同意向美麗華酒店（現已改名為The Mira Hong Kong）（一間由本集團擁有的酒店）提供一般護衛服務，服務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止(「原有協議」)。(ii)由Contender與宏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之協議,宏力據此同意向美麗華酒店(現已改名為The Mira Hong Kong)正在進行翻新工程的範圍提供保安服務,服務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iii)由本公司與宏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宏力據此同意向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提供保安及護衛服務,服務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司通知時止(「物業保安協議」)及(iv)由本公司與宏力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宏力據此同意向在美麗華大廈(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停車場安裝之防盜警報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服務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保養協議」)。上述交易經合併計算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佈及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原有協議及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現謹公佈,Contender與宏力同意訂立(i)有關向The Mira Hong Kong提供一般護衛服務之保安服務協議及(ii)有關就現時The Mira Hong Kong 翻新之範圍提供保安服務之翻新項目保安協議,下文載列有關協議的詳情:

(i) 保安服務協議之詳情

簽訂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Contender b. 宏力
合約期限	: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止
項目	:	宏力向The Mira Hong Kong(一間由本集團擁有的酒店)提供一般護衛服務
服務費	:	按月支付之服務費為272,968.00港元(不包括任何加班費或因緊急事故或其他活動而需增聘臨時保安人員之費用;此等費用按時薪計算,每人每小時之時薪由58港元至80港元不等,需視乎要求員工的類別而定),並於每月月末發出之發票日期後三十日內繳付。
價格之釐定	:	Contender支付之服務費乃按The Mira Hong Kong之規模而預計需要之保安人手而釐訂,並經參考同類型護衛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價格後釐訂。

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保安服務協議。若其中一方作出故意的不當行爲、疏忽的作爲或遺漏或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時，訂約雙方均可立即終止保安服務協議。

(ii) 翻新項目保安協議之詳情

簽訂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a. Contender
b. 宏力

合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或至由Contender決定而向宏力發出不少於三十日書面通知之較早日期止。

項目：宏力向The Mira Hong Kong(一間由本集團擁有的酒店)之翻新範圍提供保安服務。服務範圍其中包括：巡邏酒店之翻新範圍、確保於酒店員工入口處向裝修工人辦理登記手續、確保裝修工人在開工前已持有平安卡，以及確保裝修工人遵守安全條例。

服務費：按月支付之服務費爲55,16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加班費；此項費用按時薪計算，每人每小時之時薪爲58港元），並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內繳付。

價格之釐定：Contender支付之服務費乃按The Mira Hong Kong之翻新工程之規模而預計需要保安人手而釐訂，並經參考同類型保安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價格後釐訂。

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翻新項目保安協議。

進行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認爲就達致行政效益，聘請獨立保安服務公司以提供護衛及保安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上限金額

Contender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安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之翻新項目保安協議而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宏力之全年度費用（包括任何加班費或因緊急事故或其他活動而需增聘臨時保安人員之費用）總額須分別以 1,630,000 港元及 2,680,000 港元作為上限金額。

此等上限金額乃經參考Contender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應付予宏力之全年度費用，及經參考Contender根據原有協議及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應付予宏力之全年度費用，另加有關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應付的任何加班費或因緊急事故或其他活動而需增聘臨時保安人員之額外費用之估算額度而釐定。

上市規則

宏力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宏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進行之交易，若連同根據原有協議、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物業保安協議及保養協議進行之交易，其合併及按年度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就保安服務協議及翻新項目保安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酒店、飲食業務、旅遊業務及地產業務。宏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ntender」	指	Contend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養協議」	指	於本公告以「背景」為標題之段落內界定者
「宏力」	指	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協議」	指	於本公告以「背景」為標題之段落內界定者
「物業保安協議」	指	於本公告以「背景」為標題之段落內界定者
「原有翻新項目保安協議」	指	於本公告以「背景」為標題之段落內界定者
「翻新項目保安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由Contender與宏力訂立之協議；據此宏力同意就The Mira Hong Kong之翻新範圍提供保安服務

「保安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由Contender與宏力訂立之協議；據此宏力同意為The Mira Hong Kong提供一般護衛服務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Mira Hong Kong」	指	一間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之酒店，名為「The Mira Hong Kong」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余達綱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